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173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1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85巷9號1樓第1會議室

參、主席：林主任委員峯正

肆、出席人員：林副主任委員聰賢、許委員有為、吳委員雨學、
林委員詩梅、李委員福鐘、張委員世興、鄭委員雅方、饒委
員月琴、賴委員瑩真、孫委員斌

伍、列席單位（人員）：本會調查一組、調查二組、行政組

陸、紀錄：調查組王惟聖

柒、確認本會112年10月24第172次委員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其子公司 112 年第

三季處分及持有上市櫃股票明細，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欣光華股份有限公司授信續約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核與本會 105 年 9 月 21 日臺黨產調一字第 1050000237 號函釋意旨相符。

報告事項四、中國青年救國團就金山青年活動中心 112 年 8 月份留守人力薪資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五、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2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六、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中和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執行情形之說明。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七、民族、民權、國家發展基金會就 112 年 7 月至 9 月支出情形，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八、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8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九、中華救助總會就 112 年 9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額，報本會備查。

決定：洽悉。

玖、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一、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 112 年 11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該團秘書處經常費「同仁在職訓練—儲備組長教育訓練」、秘書處經常費「新進人員甄試實習費—轉任行政員考試」、教育處經常費「辦理社教中心工作研討座談會—112年學習中心年終工作檢討會」、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等項目計1億9,379萬4,146元，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二、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政府「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之「申請保證金」，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新北市蘆洲國民運動中心增建、改建、修建營運移轉（ROT）案」申請保證金300萬元。

討論事項三、中國青年救國團申請新北市土城國民運動中心保證金更換銀行定存單設質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同意所請。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主席結論

壹拾貳、散會（上午11時00分）

CIPAS